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超過1%的提示性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数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持股比例为 57.3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4,144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持股比例由 60.49%降至 57.32%，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2,624,901,147 股；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作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 28,985,507 股，持股比例由 4.52%增至 4.92%，持股数量由 196,280,565 股增至 225,266,072 股；股东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汽车”）作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2.26%降至 2.14%，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98,140,282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 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中信汽车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